

山东省考面试题（公安岗）（网络版）2026年3月24日上午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2026年，“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”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，强调培育乡村产业带头人与治理人才。农创客为乡村带来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业态，与传统农业、乡土治理形成“新与老的交织和转化”，对此，谈谈你的理解与看法。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“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”写入中央一号文件，标志着乡村人才振兴进入了系统化、战略化的新阶段。这不仅是政策导向的明确信号，更是对乡村发展内在规律的深刻把握。农创客作为兼具创新精神、市场意识和乡土情怀的新兴力量，他们带来的“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业态”，并非要简单地替代或覆盖传统农业与乡土治理，而是与之形成一种富有张力的“新与老的交织和转化”。这种交织与转化，本质上是乡村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，对自身传统进行创造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的生动实践，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动力。

农创客带来的“新”，首先体现在发展理念的革新上。他们往往具备更开阔的视野和更敏锐的市场洞察力，能够将现代管理、品牌营销、用户体验等商业思维引入农业，推动农业生产从“生产导向”转向“市场与消费者导向”。例如，他们可能通过社群营销、短视频直播等方式，直接连接城市消费者，讲述农产品背后的故事，提升附加值。这种理念的渗透，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周边农户，逐步改变“重产量、轻质量、弱品牌”的传统观念，为乡村产业注入可持续发展的灵魂。

其次，“新”体现在技术应用与业态创新上。农创客善于运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生物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改造提升传统种养业，发展智慧农业、设施农业。同时，他们更可能跨界融合，催生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、文化创意、康养民宿等新业态，将乡村的生态、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。这种技术驱动和业态创新，能够有效拓展农业的多功能性，延长产业链条，为乡村创造更多元的就业岗位和更丰富的收入来源，从而增强乡村的经济活力和内生动力。

然而，农创客的“新”并非凭空而来，也无法孤立存在。其生命力和成效，恰恰在于与乡村“老”的传统进行深度交织与良性转化。这里的“老”，既指千百年传承下来的精耕细作、生态循环的农耕智慧与技艺，也指基于血缘、地缘而形成的熟人社会网络、乡规民约等乡土治理资源。农创客的成功，往往离不开对当地气候、土壤、物种等自然条件的深刻理解（即“因地制宜”），也离不开嵌入乡土社会网络、获得乡邻信任与支持的过程。他们的新项目、新模式，只有尊重地方知识、契合村民利益、融入乡村文化，才能扎根生长、开花结果。

这种“交织与转化”的过程，对乡土治理也提出了新要求，并推动其现代化转型。农创客的引入，可能带来新的利益主体、新的合作模式（如合作社、股份合作），也可能引发新的矛盾纠纷。这就要求传统的乡村治理体系，从主要依靠人情、礼俗的“长老治理”，向融合法治、德治、自治的现代治理体系提升。村“两委”需要提升引导、服务、整合新老力量的能力，既要为农创客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，也要保护好普通农户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益，在创新与稳定、效率与公平之间找到平衡点，形成“新老共治、协同发展”的乡村治理新格局。

综上所述，“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”是一项极具前瞻性和系统性的战略部署。它着眼于通过引入新鲜血液，激活乡村内部沉睡的资源，并在新与老的动态互动与创造性转化中，推动乡村产业升级、治理优化和文明进步。未来的政策落实，应更加注重“培育”的系统性：既要搭建平台、优化政策，吸引和留住农创客；也要加强对本土农民，尤其是青年农民的培训，孵化更多“本土化”的农创客；更要着力构建有利于新老主体对话、合作与利益共享的机制与文化，让农创客的“星星之火”，真正形成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“燎原之势”。

【问题2】

你所在派出所推行“一村一警”机制，驻村民警下沉村庄开展警务服务。但部分村民仍把民警当“外人”，遇事不愿沟通、矛盾不愿上报、信息不愿提供，警民关系存在隔阂。作为驻村民警，你如何让自己从“外人”变为“自家人”，真正融入村庄、服务群众？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面对村民将驻村民警视为“外人”的现实困境，我认为这既是警民关系建设的挑战，更是我们深入基层、扎根群众、重塑信任的宝贵契机。要真正从“外人”变为“自家人”，关键在于实现身份认同、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的“三重转变”，这需要我们以真心换真情，以实干赢信任，以服务促融合，最终让警务工作深深植根于乡村的土壤与人心之中。

首先，要打破身份隔阂，必须主动走进村民的日常生活与内心世界。这意味着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“驻村”的形式，更要追求“住心”的实质。我会从改变自身行为模式开始，脱下“官服”换上“便装”，少坐办公室，多走田间地头。我会利用清晨傍晚、农闲时节，主动到村头巷尾、文化广场、小卖部等村民聚集的地方，用最朴实的方言与他们拉家常、聊收成、问冷暖，而不是一开口就谈治安、问情况。通过参与村里的红白喜事、

节庆活动，甚至帮忙干一些力所能及的农活，在非警务场景中建立最自然的人际连接。只有当村民看到我不再是一个高高在上、公事公办的“警察”，而是一个愿意了解他们生活、尊重他们习俗的“村里人”时，那道无形的心理围墙才会开始松动。

其次，要化解情感隔阂，必须将心比心，切实解决村民“急难愁盼”的具体问题。村民的“不愿沟通”往往源于对沟通无效的预判，或是担心“惹麻烦”。因此，我的工作重心要从“管理”向“服务”倾斜。对于村民反映的哪怕再小的矛盾纠纷，如邻里地界争执、家庭口角，我都会第一时间到场，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运用“法理情”相结合的方式公正调解，并跟踪回访，确保矛盾不反弹。对于老人办理证件、儿童上学落户等实际困难，我会提供上门办理、代跑代办等贴心服务。更重要的是，我要成为村庄公共利益的坚定维护者，比如积极协调解决村里的路灯照明、监控盲区等安全隐患，联动相关部门整治影响村民生活的环境污染、交通安全等问题。通过一件件实事的解决，让村民真切感受到，这位驻村民警是来帮忙的，是“自己人”，自然就愿意开口说话、上报情况。

最后，要消除价值隔阂，必须创新工作机制，让村民成为乡村治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。信息不愿提供，深层原因是村民未能建立起对警务工作的价值认同和安全感。为此，我会推动建立“警民议事会”制度，定期邀请村干部、老党员、乡贤和普通村民代表，共同商议村里的治安防范、矛盾纠纷排查等事项，让警务决策透明化、民主化。我会发展并培训一批有威望、热心肠的村民作为“治安信息员”或“矛盾调解志愿者”，构建以村民为主体的信息网络和初步调解机制，并对提供有效线索、协助化解矛盾的村民给予适当的精神或物质激励。同时，利用乡村大喇叭、微信群等载体，定期以案例形式向村民通报警务工作成效，特别是他们提供的信息如何帮助破获案件、避免损失，让他们看到自身参与的价值，从而形成“警民共治、成果共享”的良性循环。

总而言之，从“外人”到“自家人”的转变，绝非一日之功，它是一场关于信任、耐心与智慧的“持久战”。它要求我们驻村民警必须怀揣一颗为民服务的赤子之心，放下架子、扑下身子、想出法子，真正将警务工作融入乡村的肌理，将自身融入村民的情感共同体。唯有如此，我们才能拆除那堵无形的“心墙”，让警民关系如鱼水般交融，共同绘就一幅平安、和谐、充满温情的乡村新图景。